



## 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 \_\_\_\_\_(附註2)股股份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47樓4706-4707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本表格下列指示投票或(倘未作出指示)按照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認為屬適當的方式投票。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亦有權按其認為屬適當的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項投票。

	特別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批准(i)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im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ii)採納中文名稱「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或就有關執行及落實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字體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均須填入。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字體填寫全名及地址。倘未填寫，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委任代表。
- 以上內容僅為建議特別決議案之概述。其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填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填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的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的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並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定為排名佔先者。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